

中国地方志 民俗资料汇编

丁世良 赵放主编

国家

出版社

中国地方志 民俗资料汇编

第2册

丁世良 赵放主编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第二册目录

东北卷

辽宁省 (1)

柳边纪略(民国二十至二十三年金毓黻辑辽海书社铅印

《辽海丛书》本) (3)

全辽备考(民国二十至二十三年金毓黻辑辽海书社铅印

《辽海丛书》本) (4)

奉天通志(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4)

沈阳市

沈阳县志(民国六年铅印本) (46)

新民县志(民国十五年石印本) (49)

辽中县志(清光绪三十四年抄本) (55)

辽中县志(民国十九年铅印本) (55)

辽阳市

辽阳县志(民国十七年铅印本) (59)

鞍山市

海城县志(一九三七年铅印本) (65)

台安县志(民国十九年铅印本) (84)

桓仁县志(民国十九年石印本) (87)

桓仁县志(一九三七年铅印本) (91)

抚顺市

抚顺县志略(清宣统三年石印本) (99)

兴京县志(民国十四年铅印本) (99)

铁岭地区

- 昌图府志(清宣统二年铅印本)..... (103)
- 昌图县志(民国五年铅印本)..... (104)
- 铁岭县志(民国四年铅印本)..... (105)
- 铁岭县志(民国二十二年铅印本)..... (107)
- 开原县志(清咸丰七年刻本)..... (116)
- 开原县志(民国十八年铅印本)..... (118)
- 西丰县志(民国二十七年铅印本)..... (125)

营口市

- 营口县志(民国二十二年石印本)..... (135)
- 盖平县志(民国十九年铅印本)..... (140)

大连市

- 复县志略(民国九年石印本)..... (146)
- 庄河县志(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147)

丹东市

- 安东县志(民国二十年安东铅印本)..... (157)
- 凤城县志(民国十年石印本)..... (170)
- 宽甸县志略(民国四年石印本)..... (180)

阜新市

- 阜新县志(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180)

锦州市

- 锦州府志(民国二十至二十三年金毓黻辑辽海书社铅印
《辽海丛书》本)..... (186)
- 锦县志(民国九年铅印本)..... (187)
- 义县志(民国二十年铅印本)..... (194)
- 广宁县志(民国二十至二十三年金毓黻辑辽海书社铅印
《辽海丛书》本)..... (216)

北镇县志(民国二十二年石印本)	(217)
黑山县志(民国三十年铅印本)	(221)
锦西县志(民国十八年铅印本)	(226)
兴城县志(民国十六年铅印本)	(232)
绥中县志(民国十八年铅印本)	(238)
朝阳地区	
朝阳县志(民国十九年铅印本)	(241)
吉林省	(247)
吉林通志(清光绪十七年刻本)	(249)
吉林汇征(民国三年铅印本)	(253)
吉林新志(一九三四年铅印本)	(258)
长春市	
长春县志(一九四一年铅印本)	(273)
农安县志(民国十六年铅印本)	(277)
吉林市	
磐石县乡土志(一九三七年铅印本)	(282)
桦甸县志(一九三二年铅印本)	(291)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安图县志(民国十八年铅印本)	(294)
通化地区	
辉南县志(民国十六年铅印本)	(297)
辉南县风土志(民国八年铅印本)	(302)
海龙县志(一九三七年铅印本)	(308)
通化县志(民国十六年铅印本)	(313)
临江县志(一九三五年铅印本)	(328)
辑安县志(民国二十年石印本)	(333)

长白汇征录(清宣统二年铅印本)	(339)
抚松县志(民国十九年铅印本)	(340)
四平地区	
怀德县志(民国十八年铅印本)	(342)
奉化县志(清光绪十一年刻本)	(345)
梨树县志(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347)
西安县志略(清宣统三年石印本)	(357)
辽源市	
东丰县志(民国二十年铅印本)	(359)
白城地区	
镇东县志(民国十六年铅印本)	(364)
黑龙江省	(367)
黑龙江志稿(民国二十二年黑龙江通志局铅印本)	(369)
龙城旧闻(民国八年龙江印刷局铅印本)	(386)
哈尔滨市	
呼兰府志(民国四年铅印本)	(393)
呼兰县志(民国九年哈尔滨铅印本)	(399)
松花江地区	
双城县志(民国十五年铅印本)	(413)
宾县县志(一九六四年黑龙江图书馆油印本)	(427)
珠河县志(民国十八年铅印本)	(432)
绥化地区	
绥化县志(民国九年铅印本)	(436)
望奎县志(民国八年铅印本)	(444)
安达县志(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	(458)
肇州县志略(民国二年修抄本)	(468)

牡丹江市

宁安县志(民国十三年铅印本)..... (469)

东宁县志略(民国九年铅印本)..... (473)

佳木斯市

依兰县志(民国十四年铅印本)..... (473)

桦川县志(民国十七年铅印本)..... (476)

宝清县志(一九六四年黑龙江省图书馆油印本)..... (480)

嫩江地区

依安县志(民国十九年铅印本)..... (488)

讷河县志(民国二十年双城县精益书局铅印本)..... (490)

黑河地区

瑷琿县志(民国九年铅印本)..... (493)

呼伦贝尔盟

呼伦贝尔志略(民国十二年上海太平洋印刷公司铅印本) ...
..... (500)

呼伦贝尔概要(民国十年东北文化社铅印本)..... (504)

辽宁省

《柳边纪略》（五卷·民国二十至二十三年金毓黻辑辽海书社铅印《辽海丛书》本）

礼仪民俗

婚礼 择门第相当者，先求年老为媒。将允，则男之母径至女家视其女，与之簪珥、布帛。女家无他辞，男子父乃率其子至女之姻戚家叩头；姻戚家亦无他辞，乃率其子侄群至女家叩头。《金志》所谓男下女礼者是也。女家受而不辞，辞则犹未允也。既允之后，然后下茶、请筵席，此男家事也，女家惟陪陪送耳。结婚多在十岁内，过期则以为晚。

岁时民俗（综合）

“上元”夜，好事者辄扮秧歌。秧歌者，以童子扮三四妇女，又三四人扮参军，各持尺许两圆木，戛击相对舞，而扮一持伞灯、卖膏药者前导，傍以锣鼓和之。舞毕乃歌，歌毕更舞，达旦乃已。十六日，满洲妇女群步平沙，曰“走百病”，或连袂打滚，曰“脱晦气”。入夜尤多。正、二月内，有女之家多架木打秋千，曰“打油（游）千”。“岁除”，必贴红纸春联，联贵四六，岁易新句，或与旧稍同则不乐。十月，人皆臂鹰走狗，逐捕禽兽，名曰“打围”。

信仰民俗

跳神 满人病，轻服药，而重跳神。亦有无病而跳神者，富贵家或月一跳，或季一跳，至岁终则无有弗跳者。未跳之先，树丈余细木于墙院南隅，置斗其上，谓之曰“竿”。祭时着肉斗中，必有鸦来啄食之，谓之“神享”。跳神者，或用女巫，或以家妇，以铃系臀后，摇之作声，而手击鼓。鼓以单牛皮冒铁圈，有环数枚在柄，且击且摇，其声索索然。而口致颂祷之词，词不可辨。祷毕，跳跃旋转，有老虎、回回诸名色。供祭者，猪肉及飞石黑阿峰。飞石黑阿峰者，粘谷米糕也，色黄如玉，质膩，糝（掺）以豆粉，蘸以蜜。跳毕，以此遍饷邻里亲族，而肉则拉人于家食之，以尽为度，不尽则以为不祥。

《全辽备考》（二卷·民国二十至二十三年金毓黻辑辽海书社铅印《辽海丛书》本）

岁时民俗（综合）

“上元”夜，有好事者扮秧歌。秧歌者，以三童子扮妇女，又三人各持尺许两圆木，戛击相对而舞，旁以锣鼓和之，舞毕乃歌，歌毕更舞。悬灯者，周长卿、彭星士及余弟公荣耳。三家各有山水方灯二、红牡丹灯二，方灯皆吴江周楚揆所画，牡丹灯则尽公荣所为也。而长卿与公荣又以爆竹、花筒济之。至十六日，满洲妇女群往平沙散步，名曰“走百病”，或连袂打滚，名曰“脱晦气”。正月、二月，有女之家或搭架，艳妆群集打秋千，而名之曰“打油（游）千”。“岁除”，必贴红纸春联，联贵四六，又必岁易新句，或与旧稍同，则以为不佳。塞外至十月，人皆臂鹰走狗，逐捕禽兽，名曰“打围”。

信仰民俗

跳神 满人病，轻服药，而重跳神。亦有无病而跳神者，富贵家或月一跳，或季一跳，至岁终则无有不跳者也。《金志》：“疾病无医药，尚巫覡。”盖由来久矣。跳神者，以铃系臂后，摇之作声，而手击羯鼓（鼓以单牛皮附铁圈，有环数枚在柄，摇之作声），祝词不可辨（有老虎神、回回诸神名色）；而以猪肉及飞石黑阿峰供祭。飞石黑阿峰者，粘谷米糕也，色黄如玉，质膩，糝（掺）以豆粉，蘸（蘸）以蜜。跳神毕，以此遍馈邻里亲族；而猪肉则拉人于家食之，无间于亲疏贵贱，以食尽为度，盖不尽，则以为不吉也。

《奉天通志》（二百六十卷·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礼仪民俗

婚礼 奉省汉、满、蒙、回诸族杂处，婚嫁旧制，俗各不同，兹分叙于后。

汉族：古者婚礼有六，曰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亲迎是也。今俗虽不沿用其名，或次序先后亦不尽同，然往往犹得其遗意。奉省婚礼，向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凡子女年及冠笄，为之议婚。首由媒介双方父母互往相看，彼此同意，男家介媒氏索女之庚帖，倩星士推卜命造，或有互换子女庚帖，互相推卜者，谓之“合婚”，即《仪礼》问名之义。婚命皆吉，议乃谐，否则，虽属佳偶，无成也。倘婚议既定，男家将簪珥、布帛之属，偕媒氏至女家行“定聘礼”，女家设筵，易杯而饮，俗谓“换盅”，又曰“放定”，亦曰“下小茶”。锦、义、兴城诸县，谓之“押婚”，又有谓之“挂钩”者，其称尤俚。此即《仪礼》纳采之义。（《锦县志略》云：“男女年幼，婚期尚远者，男家或先纳币一次，俗呼为‘下小礼’。男家人至女家，女必拜见，男家往者必以物为拜见之礼，或代以钱币。女家召乡党、姻娅，治筵款之。”《兴城县志》：“放定之日，女饰盛服出，用旱烟筒与男家来宾以次装烟。”此则参以满洲之俗矣。）婚期徵吉后，男家以红笺（或称“龙凤笺”，即婚书之权舆）书子女年庚及嫁娶日期，并时俗禁忌，于两月前或百日内择吉日复纳之女家，并附以糕点，谓之“通信”，即《仪礼》诂吉、请期之义。及婚期一月内或旬日前，男家复徵吉日，具猪、酒、蒸饽、衣饰之属（富者双猪、双酒，贫者减半，或折钱币，惟衣饰为必备之品。又有以鹅施采色，用以代雁者，然殊少见）送于女家，谓之“过礼”，亦曰“行茶”，又称“下大茶”，即《仪礼》纳徵之义。是日，女家以猪、酒祭祖先，与男家会饮，并宴宗族、戚友，又以蒸饽分饷戚族；受饷者各出银钱或首饰赠女家，名曰“助妆”，又称“簪仪”，或称“添箱”，又曰“帮嫁”。旧俗，婚礼多于日未出时行之，或于夜半（即交子时后），此与日入三商为昏之义合。近时多改日出后，或有在上午者。婚前一日，女家以衣饰、奁具送于婿家，谓之“装箱”，或曰“安嫁装（妆）”，又有谓之“安柜箱”者。富者抬送行列里许，导以鼓吹，缓行街头，名曰“亮嫁装（妆）”。（婿有于是日往女家拜于堂上者，谓之“谢妆”。然行之者少，多于成婚之日行之于家，见后。）是日，新婿盛服拜祭祖墓。富者披红锦，乘骏马，陪乘数人，鼓吹杂奏，彩轿随行，绕游通衢，名曰“亮轿”，亦曰“走轿”。次日，盛饌御，备舆卫，导以列炬、管乐迎女，谓之“娶亲”。婿或同往，登堂拜女父母（或云即奠雁也。古奠雁礼，谓婿亲至于女之父母也）；女家以金赠贻，并张盛饌以款之。届吉时，女将升舆，鼓乐三奏毕，女兄用锦衾裹抱而升，名曰“抱车”。轿起行，女

家亲属数人伴送之，谓之“送亲”。婿马前导。即古礼亲迎之义也。路过庙宇、井、墓，则降以红毡，为避邪崇冲犯也。既至婿家，门闭不令即入，谓之“憋性哥（格）”。移时门启，送入，送亲娘扶新妇降舆，头罩红帕，以铜镜二系于胸前背后，男家倩幼女二人持宝瓶，中实金银、五谷之属，授新妇左右抱，步行红毡上（《辍耕录》：“今人家娶妇，与轿迎至大门，则传席以入，弗令履地。”然唐人已尔，乐天《春深娶妇家》诗云：“青衣传毡褥，锦绣一条斜。”即谓此也），至中庭而立，婿拜神案前，或夫妇并拜，俗称“拜天地”。是时鼓乐并作，炸（鞭）炮齐鸣。拜毕，婿导新妇入室逾闼，婿去新妇头罩，谓之“揭盖头”。或置马鞍于户限，覆以红毡，使新妇跨鞍而入，取平安之义。新妇入室，抱宝瓶向吉方端坐，谓之“坐帐”，又称“坐福”。喜娘为新妇加髻，俗称“上头”。女家假婿家庖厨肆筵款婿，谓之“馆饭”，有古馆甥遗意。（馆饭凡二次，男家自备者，曰“馆小饭”，女家所备者，曰“馆大饭”。）是日，男家宴款新亲及宗党、戚友。头簋初献，新婿出拜女家来宾，谓之“谢亲”，亦曰“拜席”；女家尊长皆出钱物为赠，婿拜受。男家戚友亦馈钱物，谓之“喜仪”，俗称“上礼”，城市多以彩幃致贺，谓之“喜幃”。近年此风尤盛。宴毕，移时女家来宾辞归，新婿以次拜送。是时，新妇易盛装，下地隅立，谓之“立规矩”。既夕，夫妇对坐而酌，谓之“交杯酒”，或食面，谓之“合欢面”，又曰“宽心面”，即古合卺共牢之义。是时，新婿嫂辈为之施设衾褥，中藏枣、栗，取早立子之义也。更念歌谣，词多诙谐矣。质明，谒祖祢，又向四方而拜，谓之“拜四方”。亦有夫妇相向而拜者，即交拜也。继谒舅姑、家人，复设宴招宗族、戚邻，新妇以次拜见，谓之“分大小”，即古礼庙见之义。戚友、族党各以红纸裹钱钞或饰物赠新妇，谓之“拜仪”，俗称“装烟钱”。是夕，夫妇相向跪于地，各捧衣襟相接，嫂辈倾宝瓶内之金银、五谷于襟上，口中并念“倒宝，倒宝，白头到老，倒金，倒银，骡马成群”一类之词。新妇羞晕，多不能仰，名曰“倒宝瓶”。越四日或七日，女家接女并婿，宴饯而归，谓之“回酒”，亦曰“回门”，即古反马之义。逾月，新妇归宁母家，其期例少于在婿家之日，谓之“住对月”。新年夫妇同往女家，多携茶食，分馈女家戚族，各皆张宴款之，并赠以钱，名曰“拜新年”。此旧时汉族婚嫁之大较也。

《庄河县志》：“庄河之俗，婚期前一日午后，男家备彩轿（以车为

之)及鼓乐,往妇家迎娶,谓之‘走轿’。既至,妇家倩知礼者一人举轿帘一揖,请婿下轿;婿于轿上奠酒三杯,然后下。归至婿家,婿导于前,至庭中南向设香案,女至案前,男东女西,焚香叩拜。逾阙去,擲于房上,谓之‘揭盖头’。”余礼与前述略同。又“婚后三日,婿引妇拜于祠堂,即古庙见之礼。妇家即于是日会合女党亲属,俱至婿家,宴飧如仪,谓之‘开箱’。逾九日,婿偕妇诣女家,款留数日,谓之‘站九’。”

满族:满族旧俗,子女及成年,父母为之议婚。媒介既通,互往相看。相看之日,如留饮于其家,即为定议。议谐后,不用庚帖(近亦互换庚帖,推卜星相,略如汉俗),但以簪珥作定礼,亦曰“放定”。是日,女饰盛服,出见男家尊长,并以旱烟袋装烟,依次相敬,谓之“装烟”,男家尊长赠以钱币,谓之“装烟钱”。礼毕,欢宴而归。次用猪酒、衣饰行聘礼。纳聘日,婿之尊亲偕婿至妇家,谒妇父母及尊长,谓之“磕头”;妇家酬以币帛、针黹、文绣等物。又陈聘物于祖先神案前,两主人并跪酌酒,互递爵祭,名曰“换盅”(汉俗行聘宴饮,亦谓之“换盅”,殆习满人之俗欤)。祭讫,设筵欢饮。婚前一日,路近者,彩舆鼓乐迎归;较远者,女家结驷连舆,满载妆奁送妇至,车前壮宾数辈,乘马先至。是时,婿家门首预置长案,上设白酒三大觥,客至下骑,举酒而饮,例须干杯,名曰“迎风酒”,亦曰“下马杯”。饮毕,车舆续至。入室,安设嫁妆。新妇假宿别家,名曰“下处”。翌晨吉时,彩舆迎归。(《庄河县志》:“次晨,妇车送往夫家,至中途,婿车来迎,新妇换乘婿车,俗名曰‘插车’。隐寓开基时行营结亲之意,示不忘本也。”按此礼他县不见。)新妇降舆,婿执马鞭轻扑者三,然后拜堂成礼。新妇不先入室,户右预设青布帐棚,中施衾褥,坐于其中。(按《酉阳杂俎》:“北方婚礼,夫妇交拜青庐。”盖谓此也。)待新亲辞归,车舆既发,乘者后行,婿就门前案上,仍每人敬白酒三大觥,名曰“上马杯”。客接饮罄,即纳酒杯于怀,超乘急驰,以不颠醉为壮。是时,新妇方移入室。余与汉俗略同。八旗籍中蒙古婚礼略同满俗,唯汉军或尚兼采汉习耳。

《柳边纪略》:“婚姻择门第相当者,先求年老为媒。将允,则男之母径至女家视其女,与之簪珥、布帛。女家无他辞,男之父乃率其子至女之姻戚家叩头,姻戚家亦无他辞,乃率其子侄,群至女家叩头。《金志》所谓男下女礼也。女家受而不辞,辞则犹未允也。既允之后,然后下茶,请筵席,

此男家事也。女家惟陪(陪)送耳。结婚多在十岁内,过期则以为晚。”按《柳略》谓,父率其子至女之姻戚家叩头,今俗不见。又谓,姻戚家亦无他辞,乃率其子侄,群至女家叩头,与今俗亦异。大抵时代变迁,俗亦改易,更兼满、汉杂处,兼采汉习,自然之势也。

《宁古塔纪略》:“遇婚、丧、喜庆等事,无绒帖,无鼓乐,无男女傣相。订婚时,父率子侄往拜妇之父母。次日,女之父亦同媒答拜。行聘,名曰“下茶”,俱用高桌,上铺红毡,茶果、绸缎、布匹仍用盘放桌上,多至数十桌,贫富不等,羊、酒必需。嫁时妆奁,如箱匣、镜台、被褥之类,亦置高桌上,两人扛之。娶亲用轿,仍挂红绿绸。妇入门只拜公姑,无交拜礼。如汉人,请亲戚扶新人行礼。满洲人家,喜筵宴客,饮至半酣时,妇女俱出进酒,以大碗满斟,跪于地奉劝,俟饮尽乃起。”按宁古塔满俗,与奉省满人同,故采引备证。

蒙族:蒙族婚嫁,亦由媒氏之介。求婚男子亲至女家,跪向佛前贡哈达,女家收纳,婚约乃定。男家以牛马为聘,附衣饰等物。婚前一日,婿偕刀僮偕赴女家亲迎,仍以哈达献佛。餐讫,与新妇偕归。入院,由左右扶掖至胸前,男女拆发梳梳(梳),女挽髻,男梳辫。共盘盥毕,同赴神案前交拜成礼。近数十年,满、蒙、汉各族婚礼渐相混同,大体无甚差异矣。

《洮南县志》:“蒙族婚礼,女子由二三岁至四五岁即须定婚,十六岁以上未成婚者绝少。向例,女长于男二三岁或四五岁。其聘礼,马二匹、牛二头、羊二十只为最普通。婚期前,先送牛、酒等物于女家。及期,婿偕弓箭乘马至妇家,向岳父母叩拜;岳父出白布一条系婿腰,并赠荷包等物。彻夜不眠,众亲友作长夜饮,婿偕之。黎明,与新妇同归。新妇或乘马,或坐牛车。新郎至院,解弓箭供于佛前,夫妇拜佛诵经,始见翁姑,入内拜灶。礼成后,设筵款客,会亲赠物。”

回族:回族议婚,亦用媒妁,而无相看之俗。定亲有礼单,过礼有媒束(将聘仪名色详注红笺中)。成婚用主麻日(即历书之牛、娑、鬼、亢四日),娶亦用轿。新妇之轿至门,择少妇二人为傣,轿启,向新妇掷果三撮,扶之出轿。入户,婿为妇揭去蒙头帕,亦如汉俗,惟不拜天地及抱宝瓶。既入室,乃行书婚之礼。是日,先延掌教大师,亦称阿訇于别室,乃于中堂设案陈具、设坐,请掌教出,众拱拜,掌教就上坐,男女家主左右坐,宗族、戚友以次坐两侧。新郎跪坐于案次氍毹上。掌教为申明婚姻之礼、书婚之义,

用阿拉伯文字书男女及其父之名氏于笺，而宣于众。书名“依扎卜”，即婚书也。书毕，掌教向新郎掷果三撮。其仪节颇郑重，余与汉族礼同。

新礼：有清光、宣之季，以迄民国，欧风东渐，新礼制造未颁定，于是播绅之族损益繁缛，酌剂中西仪节，谓之“文明结婚”。两家婚约既成，先以指环及饰物为聘。婚期多在上午。男女两家家长为“主婚人”，并合亲族朋友萃于一堂，延年高望重者一人，曰“证婚人”，通两姓之好者二人，曰“介绍人”，即媒妁也。届行礼时，先由证婚人宣读婚书（书以彩笺印成，填注男女姓名、籍贯、年庚并主婚、证婚、介绍诸人姓名及结婚年、月、日、地址），自主婚、证婚、介绍诸人及新夫妇俱钐章讫，新夫妇交换指环，后相向行三鞠躬礼；依次向证婚人、介绍人、主婚人行礼毕，由证婚人、主婚人各致训辞，来宾致祝辞，主人致谢辞。礼成摄影，新夫妇偕归男家。此近时婚礼，通都大邑，无论汉、满、蒙族绅宦之家，大率通行，惟民间则尚多沿旧制。（以上汉、满、蒙婚礼兼采沈阳、辽阳、锦县、洮南、庄河诸志。回族婚礼则采安东、新民两志。）

丧礼 汉族：奉省丧葬，沿习日久，虽不尽遵典制，尚能无戾乎古人。当疾革时，合家环视，为之理发、浴足、剪指甲、易衣服，自炕鼻置灵床，首必西向（安东汉俗，首南足北；蒙俗，首西足东），藉褥覆衾。气已绝，丧主（长子主之。长子故，长孙主之）出户庭，攀突三号，并呼“西方光明大路”（盖用释氏西方佛国之义。亦有呼“西南光明大路”者），谓之“指路”，即古皋复之义（《礼·丧大记》：“履危北面三号。”注云：“履危，立于高峻之处，盖屋之脊也。三号者，一号于上，冀魂自天而来；一号于下，冀魂自地而来；一号于中，冀魂自天地四方之间而来。皋，长声也。其辞则皋其复也。”盖招其魂冀复生也）。号毕反室，合家举哀。纳珠或钱于口中，以镇恶气，又置银钁于两手，使握之，并以红绒络两臂及足，置物于胸，以防误动。男停中堂，曰“正寝”；女停内室，曰“内寝”。灵头陈饭一盂，插箸三枚，上端各裹新绵。今之绵，古之扩也。古者以扩属之口鼻，观其动否，以验气之有无。今裹绵箸端，犹存属扩之意。足下然灯一盏，然后以衾覆之。即古之易箝，亦《礼》之小殓。复以帛或布罩面（贫者用纸，俗称“蒙脸纸”），即《礼·杂记》设冒之义。复挈盞浆，灯笼导引，死者子孙诣土地祠焚香楮，哭而返，谓之“报庙”，亦称“送亡魂纸”。接三前，每日早晚至神祠焚楮箔，亦曰“送纸”。竖杆挂纸幡于门，男左女右，幡剪